

交通部公路局嘉義區監理所性別平等工作小組設置要點

公路總局嘉義區監理所 105 年 08 月 17 日 嘉監人字第 1050125889 號函修訂

公路總局嘉義區監理所 110 年 05 月 21 日 嘉監人字第 1100114909 號函修訂

公路總局嘉義區監理所 112 年 08 月 30 日 嘉監人字第 1120224730 號函修訂

公路局嘉義區監理所 112 年 10 月 24 日 嘉監人字第 1120267730 號函修訂

一、設置目的：

為推動本所性別平等業務及性別友善交通政策，營造無性別歧視之環境，特設置性別平等工作小組（以下簡稱本小組）。

二、本小組之任務如下：

- (一) 性別平等業務及性別友善交通政策之提供諮詢及指導規劃事項。
- (二) 推動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及相關性別議題工作。
- (三) 落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及其施行法。
- (四) 強化性別主流化工具應用。
- (五) 規劃及推廣性別平等意識宣導工作。
- (六) 其他性別平等促進事宜。

三、本小組成員：

(一) 置委員 5 人至 11 人，其中 1 人為召集人，由所長指定副所長擔任，其餘委員，經所內各單位推派人選，由所長核定聘任之；其女性委員不得少於二分之一；必要時，得外聘專家、學者擔任之。委員任期 2 年，外聘專家、學者得連任 2 次，本所派任之委員應隨其本職進退。

1.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聘任為委員；已聘任者，得予解聘：
 - (1) 言行違反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(CEDAW) 或不具性別平等意識，其情節重大，經本所查證屬實且經溝通後仍未改善。
 - (2) 違反性別工作平等法、性別平等教育法、跟蹤騷擾防制法或性騷擾防治法規定之行為人或加害人，經機關(構)處罰。
2. 本所聘任之外聘民間委員聘任後發現有前目情形，得予解聘。本所派任之委員，如有前目情形，本所得命其接受六小時之性別平等意識相關課程。

(二) 置執行秘書 1 人，由本所秘書室主任兼任；所需工作人員，由本所秘書室人員派兼之，承召集人之命，處理本小組幕僚業務，本所所屬各轄站、分站設置性別聯絡人各 1 人，負責性別主流相關業務處理與聯繫。

四、小組會議：

本小組原則上每年召開會議1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由召集人召集並擔任主席，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，得指定委員1人代理之。本小組之決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，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，出席委員可否意見同數時，由主席決定，另必要時得召開會前協商會議，由召集人指定委員1人擔任主席，邀集相關委員開會協商。

五、委員任期及酬勞：

本小組委員任期2年，任期屆滿得續聘任之，任期內出缺時，繼任委員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委員及工作人員均為無給職；非本所委員出席會議時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。

六、經費：

本小組所需經費，由本所相關預算項下支應。

七、其他：

本小組開會時，得視議題需要邀請本所相關單位主管或所外學者、專家列席(非本所人員出席會議時，得支給出席費)。